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三、人员构成.....	1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2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2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3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4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五部分 附录.....	30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法院的任务是审判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并且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和行政纠纷，以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通过全部审判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机构设置

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内设机构（处室）共 22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处、法官学院、行装处、机关党委、监察室、刑事一庭、刑事二庭、民事一庭、民事二庭、行政庭、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审监庭、执行局、信访室、赔偿委、审管办、研究室、技术室、审委办、法警支队。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实有人数 190 人，其中：行政人员 123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67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

比，年末实有人数不变，其中：行政人员减少 3 人、参公人员变化 0 人、事业人员变化 0 人、离休人员变化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3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4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900.0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说明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41.0	本年支出合计	58	3,44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1.3
	30			61	
总计	31	3,551.7	总计	62	3,551.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本级)

2021 年度
位：万元

金额单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41.0	3,541.0	0.0	0.0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00.5	3,000.5	0.0	0.0	0.0	0.0	0.0
20405	法院	3,000.5	3,000.5	0.0	0.0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298.0	2,298.0	0.0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2.6	702.6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0	272.0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2.0	272.0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7	122.7	0.0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3	149.3	0.0	0.0	0.0	0.0	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说明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9	137.9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9	137.9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8	105.8	0.0	0.0	0.0	0.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1	32.1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6	130.6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6	130.6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6	130.6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经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出	出	上级支出	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40.4	2,838.4	602.0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00.0	2,298.0	602.0	0.0	0.0	0.0
20405	法院	2,900.0	2,298.0	602.0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298.0	2,298.0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2.0	0.0	602.0	0.0	0.0	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说明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0	272.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2.0	272.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7	122.7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3	149.3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9	137.9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9	137.9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8	105.8	0.0	0.0	0.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1	32.1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6	130.6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6	130.6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6	130.6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40 .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899 .97	2,899 .97	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1.9 8	271.9 8	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7.8 5	137.8 5	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0.6 1	130.6 1	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说明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40.9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40.41	3,440.4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0.58	100.5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540.99	总计	64	3,540.99	3,540.9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440.4	2,838.4	60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00.0	2,298.0	602.0
20405	法院	2,900.0	2,298.0	602.0
2040501	行政运行	2,298.0	2,298.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2.0	0.0	60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0	272.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2.0	272.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7	122.7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3	149.3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9	137.9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9	137.9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8	105.8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1	32.1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6	130.6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6	130.6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6	130.6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3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589.4	30201	办公费	11.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581.7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98.5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9.3	30206	电费	16.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5.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0	30208	取暖费	14.1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12.3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0.6	30212	因公出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说明

				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3.0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5.9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3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2.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11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48.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3.6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23.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44.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8.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说明

			30299	其他商 品和服务 支出	0.0				
人员经费合计		2,548.8	公用经费合计				28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黑龙江省伊春市中 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9.2	0.0	49.2	0.0	49.2	0.0	49.2	0.0	49.2	0.0	49.2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备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备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3551.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54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0.7 万元；本年支出 3440.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11.3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344.5 万元，下降 8.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分统筹内外开支，统筹内资金占比 70%以上，由人社统一开支，不含在本单位预算内；支出总额减少 469.4 万元，下降 1.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分统筹内外开支，统筹内资金占比 70%以上，由人社统一开支，不含在本单位预算内；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100.6 万元，增长 940%，主要原因是培训费等项目资金结转。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5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4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3541	-344.5	-8.9%	退休人员工资分统筹内外开支，统筹内资金占比 70%以上，由人社统一开支，不含在本单位预算内
1.财政拨款收入	0			
2.上级补助收入	0			
3.事业收入	0			
4.经营收入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6.其他收入	0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44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38.4 万元，占 82.5%；项目支出 602 万元，占 17.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3440.4	-469.4	-12%	退休人员工资分统筹内、统筹外两块开支，统筹外我院承担部分较少
1.基本支出	2838.4	-275.4	-8.8%	退休人员工资分统筹内、统筹外两块开支，统筹外我院承担部分较少
2.项目支出	602	-194	-24.4%	受疫情影响，经费支出有所减少，今年工程项目经费比上年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4.经营支出	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541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3440.4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0.6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90.3 万元，下降 7.6%；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90.9 万元，下降 10.2%；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00.6 万元，增长 100%。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89.2 万元，增长 8.9%；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8.6 万元，增长 5.8%。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41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344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38.4 万元，项目支出 602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0.6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减少 290.3 万元，下降 7.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分统筹内外开支，统筹内资金占比 70%以上，由人社统一开支，不含在本单位预算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90.9 万元，下降 10.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分统筹内外开支，统筹内资金占比 70%以上，由人社统一开支，不含在本单位预算内。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89.2 万元，增长 8.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8.6 万元，增长 5.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25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4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 法院 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177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 法院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88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办案经费有所缩减。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 13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

工资 70%统筹内工资拿到人社局开支。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5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工资 70%统筹内工资拿到人社局开支。

5.卫生健康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12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年初预算为 3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

7.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14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3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4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28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

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49.2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1.2 万元，增长 2.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案件派车公出增多；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1 年全年预算一致。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两年间未安排预算；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两年间未安排预算。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9.2 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两年间未安排预算；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两年间未安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2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1.2 万元，增长 2.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案件派车公出增多；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1

年全年预算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29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两年间未安排预算；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两年间未安排预算。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9.6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51.6万元，增长21.7%，主要原因是2020年受疫情影响严重，部分经费支出缩减，而2021年疫情防控大环境转好，经费支出有所增加。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29.5万元，下降9.2%，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因素影

响，部分经费未能如期支付。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9.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6.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二) 2021 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2021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单位）2021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0 万元，占 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无	无	无	无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9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待报废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6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7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60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7个，其中，一级项目7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60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7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60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7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939.2万元，执行数合计6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64.1%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5分。全年预算数为437.5 万元，执行数为303万元，完成预算的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我院网络运行质量，保障网络通畅，更好的建设信息化，保障日常办公的需要，更好的进行公务用车维护，为我院工作人员出行提供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时效指标中每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较低，无法按年初预算有效执行，造成此问题的主要原因是今年受疫情的影响，差旅费等项目支出缩减。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预算填报更加规范，提高预算执行率。

2.“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0.2分。全

年预算数为7万元，执行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疫情防控资金严格按照防疫需求购买物品。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严格按需执行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支出。

3.“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37.2万元，执行数为3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单位工作人员提供更好的工作保障，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该项指标完成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预算填报更加规范，提高预算执行率。

4.“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55分。全年预算数为129.6万元，执行数为64.6万元，完成预算的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我院的审判工作任务，提高我院审判案件质量及效率；保障法院日常工作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按院内实际经费需求列支。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预算填报更加规范，提高预算执行率,更加合理规划支出使用进度。

5.“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1分。全

年预算数为223.6万元，执行数为123万元，完成预算的5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司法审判工作需要，及司法体制改革；提高社会对我院工作开展评价，提升人民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我院经费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预算填报更加规范，提高预算执行率,更加合理 规划支出使用进度。

6.“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6.8分。全年预算数为69.8万元，执行数为50.6万元，完成预算的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我单位工作人员购买日常所需设备，优化工作环境，提高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按院内实际需求购买。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预算填报更加规范，提高预算执行率,更加合理规划支出使用进度。

7.“维修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34.5万元，执行数为17.9万元，完成预算的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我单位设备等进行日常维修维护，提高单位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完善工作环境，提高人民对于我单位工作的满意度；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按院内实际需求开展维修。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预算填报更加规范，提高预算执行率，更加 合理规划支出使用进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三公”经费：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的是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

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政法专项经费：用于加强反贪（渎）、刑检、应急处突 装备等建设，充分保障公、检、法、司等政法部门在化解社会矛盾、打击刑事犯罪、信访维稳等方面经费需求。

10、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7.57	4.0	财政拨款收入： (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19.45	4.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说明

				人员经费 预决算 差异率	4	16.31	2.0	人员经 费：（决 算数一年 初预算 数）/年初 预算数 *100%	差异率=0，得满 分；差异率（绝对 值）>0时，每增加 5%（含）扣减0.5 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 经费 预决 算差 异率	3	-15.04	3.0	公用经 费：（决 算数一年 初预算 数）/年初 预算数 *100%	差异率≤0，得满 分；差异率 >0时， 每增加5%（含）扣减 0.5分，减至0分为 止。	
				50	人员经 费预 算执 行差 异率	10	0.05	9.5	人员经 费：（决 算数一调 整预算 数）/调整 预算数 *100%	差异率=0，得满 分；差异率（绝对 值）>0时，每增加5% （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公用 经费 预算 执行 差异 率	10	0.00	10.0	公用经 费：（决 算数一调 整预算 数）/调整 预算数 *100%	差异率=0，得满 分；差异率（绝对 值）>0时，每增加5% （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财政 拨款 结转 和结 余率	10	3.20	9.5	财政拨 款结 转和 结 余：（本 年年 末数 /支 出调 整预 算数 总 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 满分；结转和结余率 （绝对值）>0时，每 增加5%（含）扣减 0.5分，减至0分为 止。
					财政 拨款 结转 上下 年变 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 款结 转： （本年 年末 数一 上年 年末 数）/ 上年 年末 数 *100%	变动率<0，得满分； 变动率≥0时，每增 加5%（含）扣减0.5 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 拨款 结余 上下 年变 动率	5	0.00	0.0	财政拨 款结 余： （本年 年末 数一 上年 年末 数）/ 上年 年末 数 *100%	比重=0，得满分； 比重（绝对值）>0 时，每增加5%（含） 扣减0.5分，减至0分 为止。
				预算执行的 有效性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说明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35.20	5.0	“三公”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项目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10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190.00	0.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说明

合计	100	—	100	—	100	—	79.5	—	—
----	-----	---	-----	---	-----	---	------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0	填报人及电话		李思瑶 0458-376860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9.0	437.5	303.0	10分	0.7	89.1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99.0	437.5	303.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我院网络运行质量,保障网络通畅,更好的建设信息化,保障日常办公的需要,更好的进行公务用车维护,为我院工作人员出行提供保障。			提高我院网络运行质量,保障网络通畅,更好的建设信息化,保障日常办公的需要,更好的进行公务用车维护,为我院工作人员出行提供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18辆	18.0	20.0	20.0	
			结案率	≥94%	0.9	20.0	20.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	4.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2	1.0	0.9	由于疫情影响导致支出缓慢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0.4	3.0	2.2	由于疫情影响导致支出缓慢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0.4	2.0	2.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80%	0.7	0.0	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优	30.0	30.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定性	优	10.0	10.0	
.....								
总分						90.0	89.1	
项目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0	填报人及电话	李思瑶 0458-376860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	7.0	4.0	10分	0.6	70.2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	7.0	4.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0	22.5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4	22.5	2.7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90.0	70.2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0	填报人及电话	李思瑶 0458-376860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2	37.2	37.2	10分	1.0	9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7.2	37.2	37.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单位工作人员提供更好的工作保障,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为单位工作人员提供更好的工作保障,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公开率	=100%	1.0	40.0	4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	4.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	1.0	1.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	3.0	3.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	2.0	2.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	0.0	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优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定性	优	10.0	10.0		
	总分					90.0	9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0	填报人及电话	李思瑶 0458-376860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9.6	129.6	64.6	10分	0.5	89.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9.6	129.6	64.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我院的审判工作任务,提高我院审判案件质量及效率;保障法院日常工作运转			完成我院的审判工作任务,提高我院审判案件质量及效率;保障法院日常工作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	4.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3	1.0	1.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0.5	3.0	3.0				
	成本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0.3	2.0	1.6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0.5	0.0	0.0				
		项目预算控制数	≥129.58万元	129.6	40.0	4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优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定性	优	10.0	10.0				
	……									
总分						90.0	89.6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0	填报人及电话	李思瑶 0458-376860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6.9	223.6	123.0	10分	0.6	89.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36.9	223.6	123.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司法审判工作需要,及司法体制改革;提高社会对我院工作开展评价,提升人民满意度			满足司法审判工作需要,及司法体制改革;提高社会对我院工作开展评价,提升人民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236.93万元	236.9	40.0	40.0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	4.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2	1.0	1.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0.5	3.0	2.5		由于受疫情影响导致各项支出减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0.4	2.0	1.6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80%	0.6	0.0	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优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定性	优	10.0	10.0			
.....									
总分						90.0	89.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0	填报人及电话	李思瑶 0458-376860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8	69.8	50.6	10分	0.7	86.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1.8	69.8	50.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位我单位工作人员购买日常所需设备,优化工作环境,提高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位我单位工作人员购买日常所需设备,优化工作环境,提高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66.86万元	81.8	20.0	20.0		
			验收合格率	=100%	1.0	20.0	20.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	4.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	1.0	1.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0.1	3.0	0.8	由于受疫情影响一些工程无法进驻导致支出缓慢,最后年底集中支付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1	2.0	1.0	由于受疫情影响一些工程无法进驻导致支出缓慢,最后年底集中支付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80%	0.7	0.0	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优	15.0	15.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定性	优	15.0	15.0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定性	优	10.0	10.0		
								
	总分						90.0	86.8	
	项目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0	填报人及电话	李思瑶 0458-376860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	34.5	17.9	10分	0.5	9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	34.5	17.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位我单位工作人员购买日常所需设备,优化工作环境,提高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位我单位工作人员购买日常所需设备,优化工作环境,提高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34.53万元	34.5	40.0	40.0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	4.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	1.0	1.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0.5	3.0	3.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5	2.0	2.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80%	0.5	0.0	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定性	优	30.0	3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定性	优	10.0	10.0			
.....									
总分						90.0	9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